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相 對 人 吳戊昌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仍應為付款提示。相對人未舉證證明有提示之事實，難認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應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系爭  
03 本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  
04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觀諸系爭  
05 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原裁定依  
06 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  
07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  
08 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舉證證明有提示等  
09 等，惟依前開規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一節，應由抗  
10 告人負舉證責任，抗告人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從而，抗告  
11 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5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2 狀（需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雅婷